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11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吳政鴻

被告 劉慧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,13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2,517元自民國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5,1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3年12月31日起向如附表「電信業者」欄所示之電信業者申請如附表「門號」欄所示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共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631元、小額付款1萬0,886元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償款10萬2,613元未清償。嗣如附表「電信業者」欄所示之電信業者均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伊，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
14萬5,130元，及其中4萬2,51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台灣
大哥大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訊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專
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台灣之星第三代行
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、亞太電信行動
電話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iPhone交
機檢核表、電信服務費通知單、專案補償款繳款單等件為證
(見本院卷第11至110頁)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
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
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
依電信服務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萬
5,130元，及其中4萬2,51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
2月17日(見本院卷第131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
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
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
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
01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黃進傑

04 附表：

05 *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

06 編號	電信業者	門號	電信費	小額付款	專案補償款
1	台灣大哥大	0000000000	0元	0元	13,434元
2		0000000000	18,240元	0元	5,752元
3		0000000000		0元	5,752元
4		0000000000		0元	8,118元
5		0000000000		0元	8,118元
6		0000000000		9,886元	13,355元
7	台灣之星	0000000000	0元	1,000元	11,218元
8	亞太	0000000000	10,872元	0元	11,355元
9		0000000000		0元	11,452元
10		0000000000		0元	14,059元

07 計 算 書

08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註

09 第一審裁判費 2,150元

10 合 計 2,150元